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旗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杭锦旗教育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通用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交互黑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3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38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Ops 电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3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38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视频展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3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387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未来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97103234A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97103234A	注册资本:	2287.706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30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未来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内蒙古未来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E8FX87XD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未来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E8FX87XD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行业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